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otech Holdings Ltd.**

###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3億3,16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億5,53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52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9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81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1.67港仙(二零一九年：約0.81港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1,648	355,307
直接成本		<u>(326,433)</u>	<u>(344,436)</u>
毛利		5,215	10,871
其他收入	5	11,637	5,242
行政開支		(29,702)	(28,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4,930)	(75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7	(305)
財務成本	6	<u>(145)</u>	<u>(2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7,858)	(13,4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07)</u>	<u>986</u>
年內虧損		<u><u>(28,065)</u></u>	<u><u>(12,498)</u></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u>44</u>	<u>10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8,021)</u></u>	<u><u>(12,396)</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1.67)</u></u>	<u><u>(0.8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6	5,1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97	1,2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	963
遞延稅項資產		599	889
		<u>4,432</u>	<u>8,28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3,100	125,675
合約資產	13	35,061	40,4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657	1,995
可收回稅項		–	1,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335	143,299
		<u>295,153</u>	<u>313,2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213	44,099
租賃負債	15	2,812	4,428
應付稅項		170	–
合約負債	13	2,154	1,801
		<u>59,349</u>	<u>50,3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5,804</u>	<u>262,91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0,236</u>	<u>271,19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	180	2,992
遞延稅項負債		77	199
		<u>257</u>	<u>3,191</u>
<b>資產淨值</b>		<u>239,979</u>	<u>268,00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6,800	16,800
儲備		223,179	251,200
		<u>239,979</u>	<u>268,000</u>
<b>權益總額</b>		<u>239,979</u>	<u>268,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註冊辦事處地點已由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更改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192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先生。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以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除下述外，採納該等新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並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

修訂亦：

- 於考慮重要性時引入資料模糊不清的概念，並舉例說明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料模糊不清的情況；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重大性定義中用「合理預期會造成影響」代替「會影響」會如何對主要用戶作出之經濟決策時會合理預期造成的影響；及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向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就大部分彼等所需要財務資料而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所提供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 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3</sup>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有效日期待釐定

<sup>6</sup> 於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而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服務	325,668	353,292
物業相關服務	5,980	2,015
	<u>331,648</u>	<u>355,307</u>

來自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所有履約責任均已隨時間履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及物業相關服務。本集團按其分部目的劃分業務單位，及內部管理報告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定期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為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u>325,668</u>	<u>5,980</u>	<u>331,64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附註)	<u>(20,685)</u>	<u>1,219</u>	<u>(19,46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u>(9,1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858)</u>

附註：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銀行利息收入	597	–	565	1,162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7	–	–	67
– 非金融資產折舊	(2,934)	(3)	(5)	(2,9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4,930)	–	–	(14,9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9)	–	–	(129)
– 財務成本	<u>(145)</u>	<u>–</u>	<u>–</u>	<u>(145)</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358</u>	<u>22</u>	<u>13</u>	<u>1,39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2,163	2,608	54,814	299,5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8,091</u>	<u>87</u>	<u>1,428</u>	<u>59,60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 來自外部客戶	<u>353,292</u>	<u>2,015</u>	<u>355,307</u>
<b>可呈報分部業績 (附註)</b>	<u>(6,390)</u>	<u>(503)</u>	<u>(6,89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31
未分配公司支出			<u>(7,4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484)</u>

附註：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銀行利息收入	826	–	831	1,657
– 非金融資產折舊	(2,093)	–	(2)	(2,0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5)	–	–	(755)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05)	–	–	(3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	–	–	(46)
– 財務成本	<u>(205)</u>	<u>–</u>	<u>–</u>	<u>(205)</u>
<b>其他分部項目</b>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2,096</u>	<u>–</u>	<u>14</u>	<u>2,1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5,668	1,689	64,162	321,51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2,170</u>	<u>11</u>	<u>1,338</u>	<u>53,519</u>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服務分部		
客戶A	<b>171,599</b>	155,034
客戶B	<b>105,078</b>	79,645
客戶C	<b>不適用*</b>	41,351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顧問費用收入	<b>120</b>	285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b>431</b>	1,044
安全顧問收入	<b>446</b>	691
銀行利息收入	<b>1,162</b>	1,6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11)	<b>63</b>	162
政府補貼(附註(i))	<b>6,882</b>	-
雜項收入(附註(ii))	<b>2,533</b>	1,403
	<u><b>11,637</b></u>	<u>5,242</u>

附註：

- (i) 政府補貼指(a)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而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及(b)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旨在通過改善建築工地防傳染措施以及加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設備，以支持建造業對抗疫情爆發。
- (ii) 雜項收入主要指分包商要求我們協助採購建築合約之建築材料而支付的手續費約1,8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61,000港元)。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u>145</u>	<u>205</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35,126	23,900
酌情花紅	657	2,758
退休計劃供款	<u>1,382</u>	<u>93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u>37,165</u>	<u>27,594</u>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406	401
– 使用權資產	<u>1,181</u>	<u>126</u>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851	1,227
– 使用權資產	<u>504</u>	<u>341</u>
	<u>2,942</u>	<u>2,095</u>
短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	485	1,256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u>296,813</u>	<u>319,33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9	46
核數師酬金	<u>981</u>	<u>1,211</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16,689	11,718
行政開支	20,476	15,876
	<u>37,165</u>	<u>27,594</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139	1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	(23)
	<u>39</u>	<u>92</u>
遞延稅項收益／(開支)	168	(1,078)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07</u>	<u>(98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海外運營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的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065)</u>	<u>(12,498)</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0,000</u>	<u>1,551,89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8,0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498,000港元)，而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551,890,000股)。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551,890,000股)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1,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280,000,000股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16)，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來自融資租賃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669	2,0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81
	<u>669</u>	<u>3,058</u>
未賺取的利息收入	(12)	(100)
	<u>657</u>	<u>2,95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一年內	657	1,99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63
	<u>657</u>	<u>2,958</u>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657)	(1,995)
	<u>—</u>	<u>963</u>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958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	2,367
添置	–	2,991
終止確認	(933)	–
收取	(1,431)	(2,5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5)	63	162
	<u>657</u>	<u>2,9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57</u>	<u>2,95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三年之物業與分包商訂立之分租安排。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分租乃按與各主租約相同之條款訂立，且概無自主租約之使用權資產視作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或虧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01	27,801
減：減值虧損	(184)	(208)
	<u>28,817</u>	<u>27,593</u>
應收保留金	17,103	21,23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53,402	54,710
預付款項	16,728	19,959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892	2,624
減：減值虧損	(15,501)	(547)
	<u>73,624</u>	<u>97,983</u>
應收合營經營方款項(附註(ii))	<u>659</u>	<u>99</u>
	<u>103,100</u>	<u>125,675</u>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分包商代支斜坡工程合約的物料及費用，其中已扣除分包商費用。
- (ii) 該筆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822	24,728
31至60日	997	339
61至90日	315	135
超過90日	2,683	2,391
	<u>28,817</u>	<u>27,593</u>

###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留金預期收回／結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681	2,313
於一年後到期	13,422	18,924
	<u>17,103</u>	<u>21,237</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收回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15,6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08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208
於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24)	—
	<u>184</u>	<u>2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4</u>	<u>208</u>

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47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14,985	547
於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31)	—
	<u>15,501</u>	<u>5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501</u>	<u>547</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後來自兩名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4,985,000港元。

###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13.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35,299	40,757
減：減值虧損	(238)	(305)
	<u>35,061</u>	<u>40,452</u>

合約資產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整體評估合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00港元)。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05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5
於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67)	–
	<u>238</u>	<u>3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8</u>	<u>305</u>

### 13.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前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	<u>2,154</u>	<u>1,801</u>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01	1,670
於年內確認收益導致計入年初結餘的合約負債減少	(1,652)	(1,623)
於施工活動前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005	1,754
	<u>2,154</u>	<u>1,8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54</u>	<u>1,801</u>

#### 未達成長期建築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至餘下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6,752	325,914
超過一年	80,722	269,961
	<u>437,474</u>	<u>595,875</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3,092	19,576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21,213	15,4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8	9,083
	<u>54,213</u>	<u>44,099</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626	15,931
31至60日	1,362	2,199
61至90日	637	406
超過90日	3,467	1,040
	<u>23,092</u>	<u>19,576</u>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 (ii)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 15.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2,875	4,6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2	2,875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82
	<u>3,057</u>	<u>7,711</u>
未來財務費用	<u>(65)</u>	<u>(291)</u>
租賃承擔現值	<u>2,992</u>	<u>7,420</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2,812	4,4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0	2,812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80
	<u>2,992</u>	<u>7,420</u>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2,812)</u>	<u>(4,428)</u>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u>180</u>	<u>2,99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多份汽車租賃安排。該等租賃為期二至三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以預期大幅低於租賃資產於租賃結束時的公平值之價格購買租賃汽車。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9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2,000港元)之汽車租賃由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但由分包商或其代名人使用及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二零一九年：三項)租賃用於辦公室或工作坊物業，為期二至三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一份租賃協議載有透過於租賃結束前向業主發出通知將租賃期由三年進一步延長至四年之選擇權。本集團認為，選擇權將不會於租賃開始日獲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份向分包商(請參閱附註11)分租初步為期二至三年之物業的租賃安排。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乃由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56,000港元)。

##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80,000,000	16,800	1,400,000,000	14,000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 (附註)	<u>—</u>	<u>—</u>	<u>280,000,000</u>	<u>2,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0,000,000</u>	<u>16,800</u>	<u>1,680,000,000</u>	<u>16,80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2,800,000港元(即該等普通股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配售佣金後)85,9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隨後增加至16,800,000港元，分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17.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5,047	5,033
酌情花紅	—	183
退休計劃供款	<u>79</u>	<u>77</u>
	<u>5,126</u>	<u>5,293</u>

上述有關董事服務合約酬金獲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報。

## (b)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千利有限公司(「物業相關服務」)(附註(i))的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4,080	1,765
向Keen Forever Limited(附註(ii))支付的租賃負債	(351)	(31)
向Keen Forever Limited(附註(ii))支付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23)	(3)
銀行存款到Prince Bank Plc.太子銀行*(附註(iii))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3	2,211
–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最大結餘	2,211	2,416

上述關連方交易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ii) 該公司由邱建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i)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直接控制。

除物業相關服務外，上述全部交易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物業相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基於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足額的保險。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兩名分包商提出四項法律程序而成為被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現有資料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程序的辯護擁有合理依據。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毋須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物業相關服務。

#### 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並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二十年的經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其為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此外，土力資源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及工程服務總收益約3億2,570萬港元，較上年總收益約3億5,330萬港元減少約7.8%。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公營斜坡工程項目招標供應減少，導致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中標的新合約減少，尤其工程項目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土力工程處推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該分部收益繼續主要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斜坡工程，場地勘測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計劃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法定實體的工程，金額佔該分部總收益約97.5%(二零一九年：約95.4%)。

於本年度，土力資源已透過不同的營運措施繼續其策略：

-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於年內延續其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便於(尤其是)斜坡工程分部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 該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一零年起持續實施。

- 土力資源為了能承接更多建築工程，其透過專注於項目管理職責並將大部分所需工程外包繼續與分包商合作；及
- 除斜坡工程外，本集團透過與合作夥伴共同投標涉及各種工程類別(包括道路及渠務)合約的項目，以多元化其他土木工程類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土力資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安排，以實施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的公共工程合約。董事認為，該策略有利於本集團在香港多元化建築及工程服務。

隨著疫情爆發，由於勞工及建築材料供應中斷，若干建築項目的完成進度出現延遲，而相關延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疫情爆發並無對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整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工地及辦公室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減輕疫情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擁有76項建築合約，包括進行中合約及尚未開始合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項合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為約4億3,75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億9,590萬港元)，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內或之前竣工。緊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建築合約，合約總金額合共約為960萬港元，且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經考慮公營斜坡工程項目招標供應減少，尤其工程項目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土力工程處推行的防治計劃，董事會預期建築及工程服務的行業狀況(尤其是香港的斜坡工程分部)於來年將充滿挑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n Xu Jian Zhu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 (「**Chen Xu**」) 柬埔寨宸旭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獲得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建設部授予的第三類工程許可證。然而，疫情爆發阻礙了柬埔寨的建築熱潮而承包商年內難以獲得建築業務。

# 僅供識別

## 物業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疫情爆發所引致的外部經濟及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物業相關服務的市場環境面臨挑戰。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顧問服務錄得收益約600萬港元，其中約410萬港元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物業管理顧問及物業租賃代理服務的新客戶。

## 前景

本集團考慮擴展其他業務擴張，而非僅限於專注香港市場的建築及工程服務，以提升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策略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為符合上述董事會策略，本集團就未來發展採取以下審慎措施：

- 經考慮上述香港建築及工程服務的行業狀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根據市況的變動做出應對。展望未來，為擴展建築及工程行業中不同工程（除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外），土力資源力求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以投標多類型土木工程的项目；
- 經考慮柬埔寨持續進展的疫情爆發形勢，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將採取審慎措施，發展位於柬埔寨的建築及裝飾業務；及
- 考慮到疫情爆發所引致的外部經濟及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預計未來幾年物業相關服務的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然而，憑藉我們過去兩年於該行業所獲得的管理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將致力於尋求其他物業相關業務機會。
- 經考慮上述者，本集團日後可能尋求多元化發展及探索其他投資機會。

鑑於疫情爆發持續進展形勢，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疫情爆發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繼續採取嚴格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億5,530萬港元減少約2,370萬港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億3,16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總額由建築及工程服務及物業相關服務貢獻。

#### **(a) 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億5,330萬港元減少約2,760萬港元或約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億2,570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公營斜坡工程項目招標供應減少，尤其工程項目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土力工程處推行的防治計劃導致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中標的新合約減少所致。

#### **(b) 物業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物業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萬港元增加約40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萬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業務擴展起，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全年提供物業管理顧問服務所作出的貢獻所致。當中一項收益為持續關連交易，收益額約為410萬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約為5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0萬港元減少約52.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毛利率約為1.6%，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

### **(a) 建築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為約3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萬港元下降約69.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為約1.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0%。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在處理某些斜坡工程時產生的額外建築成本因施工地盤無法預計之地質困難及因若干工程進度延誤而需要投放額外資源(包括員工成本)；以及(ii)若干毛利率相對比較高的項目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整體的斜坡工程合同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項目管理職責並大量使用分包商貢獻工程項目收益，從而產生相對比較低的毛利率。

### **(b) 物業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相關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2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萬港元增加約16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3.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6%。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與收益增加保持一致，主要歸因於對直接員工成本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因此毛利率相對較高。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安全諮詢收入、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約1,16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20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疫情爆發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之政府補助約69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ii)分包商要求我們協助採購建築合約之建築材料而支付的手續費約19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0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2,9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0萬港元增加約4.8%。儘管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但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達致約2,05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90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旨在提升財務、公司秘書及合規職能。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1,49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萬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本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於各報告日期執行，運用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而亦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經考慮兩名分包商的財務出現困難及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可收回性，年內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初次確認起兩名分包商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分包商及為分包商代支的物料及費用)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49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萬港元)。本集團已通過進行賬齡分析實施信貸政策以監察其分包商的表現，審閱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倘向有關分包商實際不可能收回款項而管理層認為採取法律訴訟有可能收回該款項，則本集團與上述分包商持續進行討論，亦考慮對彼等提出法律訴訟。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1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萬港元減少約29.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汽車的融資費用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0萬港元，而所得稅抵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的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2,81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250萬港元。儘管其他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上文所論述之行政開支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下降約為8.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率約為3.5%。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0萬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1億5,63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4,33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為租賃負債約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萬港元)。租賃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率按固定利率以實際利率介乎4.13%至5.29%收取(二零一九年：4.13%至5.29%)。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終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租賃負債約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償還租賃負債之總債務水平較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100萬港元已根據租賃作出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基於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足額的保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因兩名分包商提出四項法律程序而成為被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可得資料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程序的辯護擁有合理依據。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毋須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港元結算，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美元」)計算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83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0萬港元)。本集團於柬埔寨的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以美元結算。

然而，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九年：無）。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僱員共146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2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60萬港元）。總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董事酬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職位及經驗）。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除香港及柬埔寨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為僱員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80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32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乃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經調整時間表(「計劃」)以及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仍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9,928	279	9,649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3,293	3,293	—
總計	<u>13,221</u>	<u>3,572</u>	<u>9,649</u>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誠如過往於計劃所披露，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逐步運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二零二二年底前使用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約為8,870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約5,76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萬港元按計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440萬港元)仍未動用，並擬於二零二一年底或之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機會，如先前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7除外。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列席之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故無法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無其他董事列席之正式會議。儘管年內並無舉行該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公開交流渠道以確保有效溝通。尤其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增武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後，向主席匯報，有關事項毋須提請彼等垂注以供主席審議。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顧問）與千利有限公司（「**千利**」）（作為物業擁有人）訂立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協議（「**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千利擁有的香港商用物業（「**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顧問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於同日，新星（作為代理）亦與千利（作為物業擁有人）簽訂物業租賃代理協議（「**租賃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該物業向千利指定的預期租戶或該物業現有的租戶（統稱「**代理租戶**」）提供物業租賃代理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處理查詢及介紹、洽談租約條款及條件、安排場地考察及準備和執行與代理租戶的正式租約的租賃代理事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通過訂立經常性質的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可使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更加多元，並確保為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入。

千利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千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根據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預期年度上限總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731,000港元、5,275,000港元及6,87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期間，概無新星根據租賃代理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新星根據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所得收入為4,080,000港元，該收入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年度上限約5,731,000港元內。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聘請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一份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其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或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競爭權益

根據自各董事收取的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就前任董事而言，截至其辭任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該事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因該事故而收到十二張傳票，且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本案已結案，而本公司被控三條指控，法庭已就該等違法行為處以總額為42,000港元的罰款。董事會預期該事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及上述者外，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董事會所知，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組成。陳增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適當的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之數字。致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服務，故此致同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龔浩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